

请磋商申请人认
真阅读理解磋商
文件

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YC23359005(CS)0006

采 购 单 位：建始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磋商申请人须知	11
一、说明事项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注意事项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询问、质疑或投诉	18
第四部分 磋商和评审	20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20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20
三、磋商小组的评审依据和评审原则	21
四、磋商小组评审活动保密规定	21
五、磋商申请人的澄清	22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情形	22
七、评审程序	23
八、评审办法	25
九、评审标准	25
十、定标原则	28
十一、授予合同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亿诚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县朝阳大道115号大寨山路口上好便利店对面3楼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C23359005(CS) 0006
- 2、项目名称：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00(万元)
- 5、最高限价：23.00(万元)
- 6、采购需求：满足建始县财政局职工用餐需求以及节假日期间工作人员用餐，现就职工食堂的劳务外包服务进行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6.2 本次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申请，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县朝阳大道115号大寨山路路口上好便利店对面3楼301室）

3、方式：

(1) 现场报名：申请人携带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

表（附件中自行下载）至上述（2）地点自带 U 盘拷贝磋商文件或发送到磋商申请人邮箱。

（2）网上报名：申请人将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报名登记表（附件中自行下载）以上资料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以 PDF 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409184577@qq.com）（发送报名资料须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后须电话联系确认获取文件事宜。磋商申请人须保证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磋商申请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供应商承担，逾期概不受理。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开始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3、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 1、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发布媒介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hnzbcgxxw.com/>

八、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每家供应商只限 1 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到达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时应带好口罩、做好消毒等个人防护工作。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建始县财政局

地 址：建始县业州镇业州大道 22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669059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建始县朝阳大道 115 号大寨山路路口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718-310723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二) 项目编号：YC23359005(CS)0006；

(三) 采购内容：满足建始县财政局职工用餐需求以及节假日期间工作人员用餐，现就职工食堂的劳务外包服务进行采购。

(四) 服务范围：采购人将本单位职工食堂劳务发包给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和标准制作本单位职工的早、中、晚工作餐。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加班工作餐、公务接待，采购人会至少提前 2 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

(五) 服务期限：1 年。

二、磋商报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元），磋商申请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无效。

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元）
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 ）
磋商申请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项目以投标中标价实行总价承包。

2、请另拟所有内容与此完全相同的一份包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以作开标用。

3、本次磋商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磋商申请人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前提下，磋商后现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现场唱标。最后磋商报价表为磋商评标用。最后磋商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者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未报价或报价格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

4、磋商申请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无效。

5、若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合理成本价，须作出书面说明（合理性解释）并提供相应承诺。

三、合同签订

成交磋商申请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五、服务标准

1、采购人就餐人数约 60 人,周一至周五必须提供早餐、午餐和晚餐;客餐提前两小时通知后,不论节假日乙方必须提供卫生、安全、高效、优质的餐品制作服务和干净、整洁、舒

适的就餐环境。

2、按时做好餐饮用具的消毒卫生，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卫生严格把关。

3、食堂从业人员应定期体检，并养成良好的卫生意识和个人卫生习惯，做到工作前先洗手，穿戴清洁的工作服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首饰及食堂相关场所吸烟。

4、严禁非本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

5、患有重型疾病或传染病的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本场所，患有轻微咳嗽或发热等症状的食堂工作人员要排除病症或痊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6、每天供餐完毕后及时对餐具用具清洗消毒，并对经营场所进行清扫整理，每周大扫除并定期消毒。

7、必须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并制定完善的食堂内控管理颁发和各项安全措施，保证食材每日新鲜，不得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所供餐品味美可口。

六、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政策：《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建始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建金发（2021）3号。

2、渠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通过“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融资”平

台)注册后登录系统,进入全省各地平台进行融资申请,实现“一地注册、全省通用”。同时通过建始县中小微企业126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6”平台)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

3、途径:(1)中小微企业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融资”平台(<http://www.ccgp-hubei.gov.cn>)注册后登录系统,进入全省各地平台进行融资申请;

(2)通过“126”平台(<http://www.jsxsme.cn/financial>)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对发起申请的中小微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中标(成交)内容及合同属性等进行核实,确定是否提供相应的融资服务。

七、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可在磋商过程及合同中完善,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从其规定。

第三部分 磋商申请人须知

一、说明事项

(一)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的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磋商申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潜在申请人。

3. “采购人”系指建始县财政局。

4. “项目”系指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三) 合格的磋商申请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6.2 本次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申请，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四）磋商费用

1. 本项目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磋商申请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如果磋商申请人要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磋商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并据此作出关于磋商和报价的决定，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磋商申请人在踏勘期间若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由磋商申请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的费用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磋商申请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 参照财政部财库[2018]2号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其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执行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各供应商计入磋商总报价。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磋商申请人须知；
4. 磋商和评审；
5.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

1. 磋商申请人依法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磋商申请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澄清，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申请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磋商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且成交后，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申请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采购人可以地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在解答磋商申请人提出的质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并对潜在磋商申请人具有约束力。

3. 为使磋商申请人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依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注意事项

参与磋商活动的磋商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唯一依据。磋商申请人应认真仔细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如下:

(一) 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申请人编制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磋商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4. 营业执照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5. 报价表;
6. 综合评分所需的证明文件;
7. 磋商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就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三）报价要求

1. 磋商申请人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2. 磋商申请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其磋商申请为无效响应。

3. 填写《磋商报价表》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申请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3）磋商申请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磋商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申请人应提交证明其具有资格参与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资格性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扫描件）：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经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新版的营业执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5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6	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
8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法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式样见附件）；
11	供应商自行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网站查询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查询结果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的日期方可有效），最终记录以磋商当日“信用中国”上公布的为准。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仿造，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的红印章。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装订等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数量。磋商申请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须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

（空白页除外），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提供签署或盖章完备的正本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除磋商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和改写。若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文件的装订。为便于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中的顺序进行装订，不按顺序装订的可能扣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彩装”或“平装”或“胶装”，不允许活页打孔或订装，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用纸的外形尺寸统一为A4纸规格。

6. 磋商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申请书》、《磋商报价表》等规定的所有内容。

7. 磋商申请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8. 如果因为磋商申请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申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也可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标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时间”等字样，在密封袋封口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

2. 如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将被拒绝接

收。

（二）磋商申请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申请人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逾时送达或未按照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申请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是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磋商申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 磋商申请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磋商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3. 磋商申请人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申请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五、询问、质疑或投诉

（一）磋商申请人对磋商文件、磋商活动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磋商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二）磋商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行投诉。

（三）磋商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定时间期限内提出，以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发布时点为准，逾时提出的概不受理。

（四）磋商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申请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五）磋商申请人所提出的质疑、投诉，经查证后，查无实据的或捏造事实的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依法按程序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并在政府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六）由授权代表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有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要素齐全并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磋商和评审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一）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二）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采购人代表和工作人员等有关监督人参加会议，磋商申请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会议，每家磋商申请人参加会议人数最多为 1 人。参加会议的人员实行签到制度，以证明其出席。

（三）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中，需现场查验磋商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并予以现场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中，由磋商申请人代表或其推选代表相互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经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磋商申请人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五）采购代理机构做好磋商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采购人、监督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组长推举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评审专家在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前 30 分钟内，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磋商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三）磋商小组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进行独立评审。若遇重大疑难问题，须集体合议的，每位评委必须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做好合议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三、磋商小组的评审依据和评审原则

（一）评审依据。评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省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效益和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2.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 评审在监督人的全程监督下，进行独立评审。

4.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综合评分”。最终以得分从高到底确定成交磋商申请人。

四、磋商小组评审活动保密规定

（一）评审工作是磋商活动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成员应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申请人。

（二）在评审期间，磋商申请人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在确定成交人前，磋商申请人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

判。

（三）为确保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申请人私下交换意见，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四）磋商小组不得解释未成交和成交原因，不得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申请人的澄清

（一）为了有助于对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申请人质疑，要求其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磋商申请人有义务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二）重要澄清的答复应进行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捺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磋商申请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申请人或者报价未超

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人不足 2 家的。

七、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名专家为磋商小组组长（不得由采购人担任），在磋商小组组长的主持下，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磋商申请人是否具备磋商申请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经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新版的营业执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5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6	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
8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法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式样见附件）；
11	供应商自行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网站查询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查询结果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的日期方可有效），最终记录以磋商当日“信用中国”上公布的为准。

上述表中 1-11 项内容均须为清晰扫描件，若缺项或不符，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仿造。

（二）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1）审查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2）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签署规定，是否有计算错误。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审查磋商磋商申请人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是指磋商申请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规定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磋商小组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核确定合格的磋商磋商申请人。

（三）磋商

1. 根据磋商需要，磋商小组成员将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磋商申请磋商申请人分别磋商。主要是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地方，以及需要磋商申请人澄清的部分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如涉及实质性变动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

2. 磋商申请人收到修改的磋商文件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也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四）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合格的磋商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现场公布并作为评分报价（二次报价表表样附后，请妥善准备好签署完整的空白表2份）

八、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以得分从高到底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第一位的磋商申请人为成交磋商申请人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申请人。

九、评审标准

（一）评分标准

1. 本次磋商活动的评标项目及分值设置如下

（1）价格评议（满分10分）

（2）商务评议（满分30分）

（3）技术评议（满分60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此项评分由工作人员按照公式计算，并将计算结果交给每位评委计入总分）。

3. 评分时，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评审因素得分之和为评委评分，所有评委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 专家按“评分细则”规定的标准进行现场打分。

（二）评分细则

（1）价格评议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1	价格评议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

(2) 商务评议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2.1	企业状况	4	供应商提供企业简介说明，根据企业综合实力进行酌情评分，企业简介说明详细、详尽，条理清晰的得 4 分，企业简介说明较详细、详尽，条理清晰的得 2 分，简介说明不详细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2.2	业绩	16	供应商自 2020 年 2 月 1 日以来食堂劳务服务业绩，每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食堂劳务服务合同复印件，同一单位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	
			以上业绩有服务单位好评的每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服务单位盖章的评价证明资料，同一单位业绩评价不重复计分）。	
2.3	人员配备	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中式烹调师二级及以上证书每个得 3 分、中式烹调师三级或四级证书每个得 1 分、营养配餐师或营养师证书每个得 2 分、中式面点师三级及以上证书每个得 2 分、其他级别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每个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累计不超过 7 分。（提供拟派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和 2022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企业为其购买的社保缴纳凭证，不提供社保缴纳凭证的不得分）。	
2.4	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有效截图加盖公章）。	

(3) 技术评议 6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3.1	项目理解	5	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需求进行总体分析，对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目的分析得当的，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最高得 5 分，分析得当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其余的 1 分，没有不得分。	

3.2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保证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卫生管理、食品留样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有方案且详细具体、完整科学、合理可行计 12 分；有方案且较详细具体、较完整科学、较合理计 8 分；有方案基本完整的计 4 分；未提供不计分。	
3.3	膳食具体供应方案及标准	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膳食供应方案及标准（包括对食堂食材准备、加工制作及其服务的程序、餐饮种类及搭配、创新菜品、制止餐饮浪费措施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有方案且详细具体、完整科学、合理可行计 12 分；有方案且较详细具体、较完整科学、较合理计 8 分；有方案基本完整的计 4 分；未提供不计分。	
3.4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堂环境卫生管理方案（环境卫生、厨房及设备设施卫生和爱护、食品存放、餐具消毒、人员卫生、疫情防控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有方案且详细具体、完整科学、合理可行计 7 分；有方案且较详细具体、较完整科学、较合理计 5 分；有方案基本完整的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3.5	人员管理办法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管理办法（考勤、考核、着装穿戴、奖惩、厨师定期或不定期轮换等）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有方案且详细具体、完整科学、合理可行计 5 分；有方案且较详细具体、较完整科学、较合理计 3 分；有方案基本完整的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3.6	应急预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食物中毒、失火等突发状况的预防及应急措施；针对食堂就餐的突击性任务有人员安排及管理预案，保障措施得力，内容全面合理并结合服务需求进行综合评价：有方案且详细具体、完整科学、合理可行计 5 分；有方案且较详细具体、较完整科学、较合理计 3 分；有方案基本完整的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3.7	食品卫生管理方案	8	供应商食品卫生管理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检查管理措施全面、科学合理，有奖惩措施的得 8 分；方案科学，完整的得 4 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8	安全管控	6	有安全管理制度且能充分满足采购要求，制度可行、权责清晰得 6 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制度较可行、权责较清晰的得 4 分，制度没有针对性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三）评比打分

磋商小组将只对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评分细则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按照得分高低排序，遵循得分最高者中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和预成交候选人。

十、定标原则

（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择优定标。

（二）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形成磋商报告，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和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三）根据确定的成交候选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四）本次磋商，合同将授予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优惠、服务方案优、信誉业绩良好的磋商申请人。

十一、授予合同

（一）成交通知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磋商报告并签字确认。在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无质疑和投诉的，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签订合同

1. 成交方凭《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申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

采购人与成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为了便于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编制并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该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进行制作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写页码顺序号。否则，可能导致扣分。

1. 响应文件封面（式样见附件 1）
2. 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申请书（式样见附件 2）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见附件 3）、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5. 资质证件（其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式样见附件 4）
6. 磋商报价（式样见附件 5）
7. 商务及技术评议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6、附件 7）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X 本

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XX 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

（可用于添加磋商申请人宣传画面）

磋商申请人单位名称（公章）：XXXXXXXXXXXX

递交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附件 2:

磋商申请书（式样）

XXXXXXXXXXXXXXXXXX:

我是 XXXXX, 系 XXXXXX 法定代表人, 依据贵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 XXXXXXXX 邀请函, 现正式授权 XXX 代表我单位提交 XXX 项目的 XX 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XXXX 份。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 XX 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2.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 以及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4. 磋商文件自开启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5. 磋商活动后如果成交, 我方同意满足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 若贵方发现我方提供虚假资料, 同意贵方取消成交磋商申请人资格。

6. 成交后如果我方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将同意贵方取消成交磋商申请人资格。

7.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XX, 邮编 XXX, 电话 XXXX, 传真: XXXXXXXX。

磋商申请人单位名称 (公章:) 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XXXXXXXXXXXXXX:

我是 X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系 XXXXX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XX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 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XXXXXXXXXXX，在代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
切行为，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XXXXXXXXXXX。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	----------------

单位(公章): 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X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XXX

日 期: XXXXXX 年 XXXX 月 XXX 日

附件 4:

声 明

XXXXXXXXXXXXXXXXXX:

我单位是 XXXXXXXX，在参与 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的 XXX 活动中，本单位慎重声明如下：

在截止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的三年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单位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单位资格。

磋商申请人单位名称（盖公章）：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元）
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	
磋商申请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磋商申请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无效。
2、请另拟所有内容与此完全相同的一份，包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以作开标用。

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元）
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 ）	
磋商申请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磋商申请人盖章及签署齐全后打印空白表一式两份，以备二次报价使用。第二次报价须低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XXXXXXXXXX: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投标人)参加(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磋商申请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磋商申请人(公章):

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